

4.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4.1.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

4.1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72，治安综合系统适配改造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治安综合系统适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广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6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.8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广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：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
(采购包号: 1)

本企业(本联合体,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72,治安综合系统适配改造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1)项目采购活动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,本企业(本联合体,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)郑重声明:如服务由本企业(本联合体,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)承接,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企业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4.1.2.监狱和戒毒企业

不涉及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



4.1.3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涉及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